

证券代码：872988

证券简称：河南电气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
设立日期	200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街道颖昌大道颖昌宾馆3楼
邮编	4610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机械、钣金加工；电能仪表、继电器等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663405930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全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全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 股, 占比 10%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公司股东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与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二）权益变动目的

股权转让人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均系本人自愿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受让方：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向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5,000,000 股。

（三）股份转让价款

此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四）协议生效

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